

证券代码：115157.SH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零二四年十月

声 明

本报告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主要条款

2.3 宏河债主要条款

债券名称：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3 宏河债

债券代码：115157.SH

发行规模：5 亿元

存续规模：5 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票面利率：6.8%。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和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如投资者选择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对应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证鹏元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存量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及少量利息。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债项相关重大事项

日前，发行人完成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重大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作出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决定任命孙燕鲁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赵德光不再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变更履行程序

本次变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新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情况

孙燕鲁，男，1980年10月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人秘科科长、党委办公室主任，山东省邹城市财政局政府投融资管理中心主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部长。现任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邹城市仁政路266号宏河大厦

电话：0537-6760987

传真：0537-5305125

电子信箱：hhjtcwb@163.com

（四）有权机关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就上述人事调整事项进行了研究并出具了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本次人事变更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影响分析

根据《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人事变动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规定。

国融证券作为“23宏河债”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融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